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唐思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75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共13份 (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1.pdf、
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2.odt、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3.pdf、
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4.odt、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5.odt、
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6.odt、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7.odt、
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8.odt、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9.odt、
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10.odt、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11.
odt、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12.odt、
11460392_1093075671_1_ATTACHMENT13.pdf)

主旨：函轉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0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請各校視需要依實施要點規定及該校來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09年8月17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90005713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及限制、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11月30





日者，應於109年9月10日至10月9日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者，應於109年9月10日至10月9日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請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及報送本局彙整。

(二)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及限制：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案為一名學生為原則，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應提報1名培訓學生，同一項目每校以2案為限為原則。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網址公告內容。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

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publish_page/253/。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佐證資料、裝訂方式、自製短片等相關事宜，詳參該校來函及附件，餘詳該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三、欲申請本補助之學校，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本局辦理審查事宜，煩請各校承辦人先自行依特殊專長收件查檢表檢查申請文件紙本與線上填報資料是否正確完整，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

四、檢附該校來函及附件12式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